

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

## 第 164 号

《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》于 2006 年 1 月 29 日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发布，并自 2006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〈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〉的批复》(国函[2006]8 号)，1989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、1993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修订后重新发布的《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》，自《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》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。

局长：杨元元

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

#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了维护国内航空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民用航空法》）第一百二十八条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航空运输中发生的损害赔偿。

**第三条**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（以下简称承运人）应当在下列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害承担赔偿责任，但是《民用航空法》另有规定的除外：

（一）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；

（二）对每名旅客随身携带物品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3000 元；

（三）对旅客托运的行李和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，为每公斤人民币 100 元。

**第四条** 本规定第三条所确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调整，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，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旅客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保险的，此项保险金额的给付，不免除或者减少承运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自 2006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。